



中文字体

刑科院暨法学院与韩国灵山大学法科大学签订学术交流合作协议

2006年7月27日下午，韩国灵山大学法科大学学长金炳泰教授率团访问我校刑科院及法学院。刑科院暨法学院院长赵秉志教授接待了韩国学术代表团，并代表我校两机构与韩国灵山大学法科大学签订了学术交流与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中韩双方将在主办学术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组织教师互访、委派留学生、交换图书资料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签订仪式结束后，刑科院暨法学院举行了“中韩法学交流合作座谈会”，由与会的中韩学者就如何轮流主办双边学术会议、互派师生访问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力求使学术交流合作协议得到贯彻与落实。最后，中韩双方还就今年11月8日中方派员参加灵山大学校所主办的“韩中法学教育学术研讨会”相关事宜达成初步共识。

灵山大学创建于1997年，是一所年轻有为的大学。法科大学由釜山校区和梁山校区两部分构成。灵山大学的前身系岭南地区著名私立学校法人圣心学院。由于学校创办人非常重视法律教学，因而法科大学近年来广纳贤才，招聘了众多优秀的专家学者加盟。法科大学现有教授60余人，其中专任30余人，兼任30余人。师资队伍多为有实务经验的法学界专家，法学教育以面向社会的实用型教学为重点，坚持强调实事求是的教学方针。在办校以来短暂的10余年里，法科大学获得了令人瞩目的快速发展。

此次陪同金炳泰学长来访的韩国学者有：法科大学系主任赵仁圣教授、研究生院系主任徐峰锡教授、负责中韩合作事务的韩相敦教授等。我校刑科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刑科院暨法学院书记张远煌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刘荣军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夏利民教授、刑科院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李希慧教授、刑科院院长助理王秀梅教授、刑科院中韩刑事法学术交流中心副主任阴建峰副教授等参加了会谈。正如赵秉志院长在会谈中所指出的，北师大刑科院、法学院与韩国灵山大学法科大学均为年轻的法律院校，彼此之间具有许多共同的语言、共同的抱负和共同的信念，相信中韩双方会在交流与合作中共同发展、共同进步，为中韩法学交流做出应有的贡献。

更新日期：2006-7-28

阅读次数：157

上篇文章：赵秉志教授、黄风教授和王秀梅教授参加“中国法学会主办国际恐怖主义犯罪问题座谈会”

下篇文章：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就理事会换届事宜在京召开会长办公会议

 打印 |  关闭

